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姚宜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S59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590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如說明(2590653\_114E01316596行政院來函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，請依行政院來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5/12/23 文  
交 08:55:34 章

線

劉倚如

人事室

